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76929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3. 06

(21) 申请号 201220455663. 9

(22) 申请日 2012. 09. 07

(73) 专利权人 马莉芳

地址 31517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芦  
港村学院路 1 号宁波大红鹰学院公体  
部

(72) 发明人 马莉芳

(51) Int. Cl.

F21L 4/00(2006. 01)

F21V 21/08(2006. 01)

F21Y 101/02(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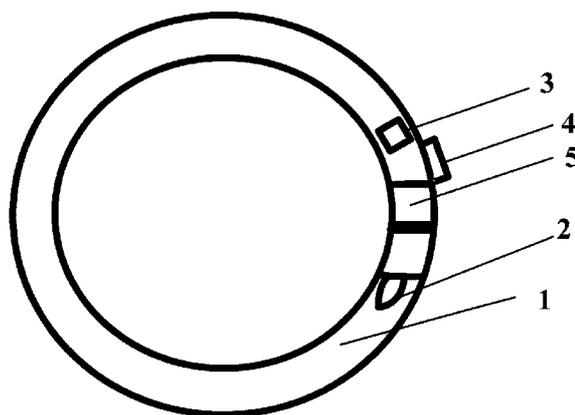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1 页 附图 1 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包括照明管、光源、电池、开关和可拆卸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采用锂电池。本实用新型采用锂电池作为电源,延长了电筒的使用照明时间,且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亮度高、耗电量低;设计合理,使用方便,采用可以在手上佩戴的方式;适合夜间和雾天使用,便于车辆或者他人进行识别。



1. 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包括照明管、光源、电池、开关和可拆卸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采用锂电池。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照明管可以折成圆圈形状。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光源采用发光二极管。

## 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生活用品,尤其是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

### 背景技术

[0002] 在夜间或者雾天,行人或者车辆不能分辨出对面的行人,而影响交通。现在已有的普通电筒虽然可以用于照明,也可以解决以上问题,但是其采用汞电池,使用寿命短,且只能拿在手里,使用不方便。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其采用锂电池作为电源,延长了电筒的使用照明时间,且使用方便。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是采取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

[0005] 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包括照明管、光源、电池、开关和可拆卸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采用锂电池。

[0006] 而且,所述的照明管可以折成圆圈形状。

[0007] 而且,所述的光源采用发光二极管。

[0008]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和积极效果是:

[0009] 1、本实用新型采用锂电池作为电源,延长了电筒的使用照明时间。

[0010] 2、本实用新型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亮度高、耗电量低。

[0011] 3、本实用新型设计合理,使用方便,采用可以在手上佩戴的方式;适合夜间和雾天使用,便于车辆或者他人进行识别。

### 附图说明

[0012]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做进一步详述:

[0014] 一种可带在手上的电筒,如图1所示:包括照明管1、光源2、电池3、开关4可拆卸连接5;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3采用锂电池。所述的照明管1可以折成圆圈形状;所述的光源2采用发光二极管。

[0015] 需要强调的是,本实用新型所述的实施例是说明性的,而不是限定性的,因此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具体实施方式中所述的实施例,凡是由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得出的其他实施方式,同样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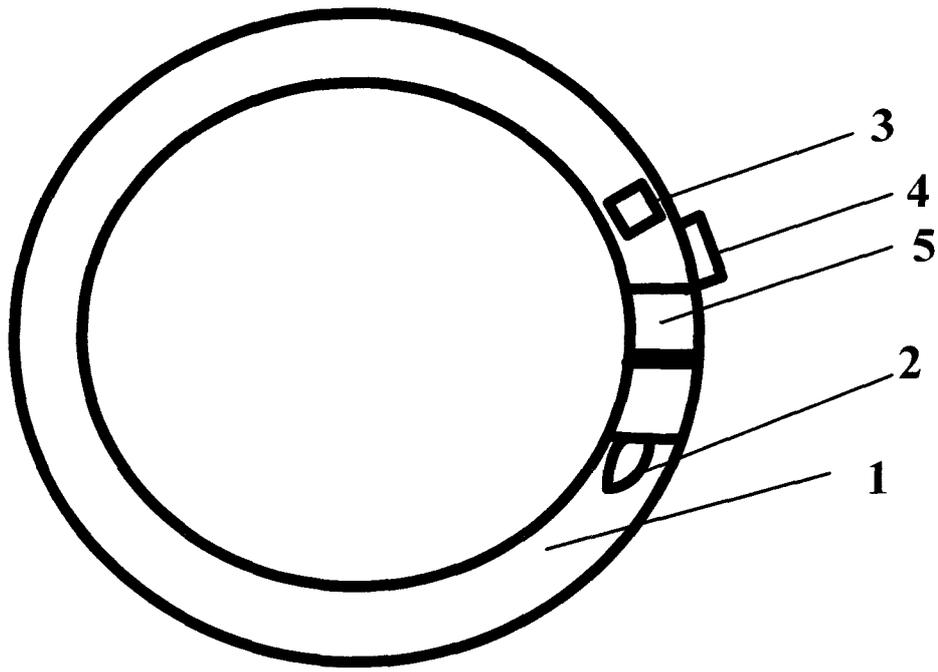


图 1